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花艺赛项

赛务手册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花艺赛项

赛务手册

一、比赛时间地点安排

日期	地点	比赛模块	比赛时间	参赛选手
2023 年 3 月 16 日（周四）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A、B	13:15—16:15	12 人
2023 年 3 月 17 日（周五）		C、D	8:30—11:45	

二、竞赛轮转方案

C1，3 月 16 日

时间	安排	地点	参与人员
7:50	工作人员报到	综合楼 2 楼	工作人员
8:30—9:00	选手检录、抽签	裁判工作室	裁判长 登分员
9:00—10:30	1.裁判组专业培训	裁判工作室 花艺大赛室	裁判长 裁判员 督考 工作人员
	2.裁判长分配裁判员检查赛场及执裁任务		
	3.选手熟悉场地、培训及技术答疑		
	4.裁判长对评分细则、试卷等进行检查确认		
	5.技术支持单位确认比赛当天技术保障小组和赛务保障小组人员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		
10:30—12:00	选手整理花材、检查工具	花艺大赛室	参赛选手
12:00	封场	花艺大赛室 裁判工作室	裁判组 工作人员
12:00—13:00	裁判、督考午餐、休息	招待餐厅	裁判、督考
	选手午餐、休息	选手报到室	选手
	参赛校教师午餐	参赛校教师休息室	参赛校教师
	工作人员及学生志愿者午餐	选手报到室	工作人员 学生志愿者
13:00	裁判组与选手报到	选手报到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时间	安排	地点	参与人员
13:00—13:15	项目赛前准备(下发试题、答疑、整理花材)	花艺大赛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13:15—16:15	模块 A、B 竞赛	花艺大赛室	选手 裁判 工作人员
16:15—17:15	模块 A、B 评分	花艺大赛室	裁判

C2，3 月 17 日

时间	安排	地点	参与人员
7:50	工作人员报到	综合楼 2 楼	工作人员
8:15	裁判组与选手报到；组织选手检录	选手报到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8:15—8:30	项目赛前准备(下发试题、答疑、选手整理花材、工具检查)	花艺大赛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8:30—11:45	模块 C 、D 竞赛	花艺大赛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12:00—13:00	裁判、督考午餐、休息	招待餐厅	裁判、督考
	选手午餐、休息	选手报到室	选手
	参赛校教师午餐	参赛校教师休息室	参赛校教师
	工作人员及学生志愿者午餐	选手报到室	工作人员 学生志愿者
13:00—15:00	模块 C、D 评分	选手报到室	裁判
13:30—15:00	技术点评	花艺大赛室	裁判 选手 工作人员
15:00—16:00	裁判评分成绩汇总输入，裁判长核对、打印、签字	裁判工作室	裁判 工作人员

评分方式：

①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由三位裁判对一个模块进行打分；

②根据回避原则，裁判应回避自己所在参赛单位的选手评分，各模块的裁判人数均为 4 人，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三、赛场示意图、交通方式及联系人

1、赛场说明及示意图

（1）赛场（花艺大赛室）：综合楼 2 楼传统插花实训室，合计 12 个工位

（2）报到、抽签、休息处（选手报到室）：综合楼 206

（3）裁判工作室：综合楼 2 楼教工之家

（4）参赛校教师休息室：综合楼 204

（5）备用比赛室：综合楼 2 楼现代花艺实训室，合计 2 个备用工位

下为示意图，以现场实际为准。

2、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周边交通

公交线路：松江 3 路、松江 5 路、松江 6 路、松江 9 路

轨道交通：9 号线（醉白池地铁站出站后换松江 3 路、松江 6 路、松江 9 路）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赛场联系人：成文竞　　联系电话：18116306603

四、赛前熟悉场地

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周四）上午 8:30～12:00

地点：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中山二路 658 号）综合楼 2 楼

联系人：成文竞　　联系电话：18116306603

五、参赛学校

序号	参赛单位全称	人数
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3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3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3
4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3
合计		12

六、竞赛规则

1、赛事纪律

（1）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检录进入考场，证件不齐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2）参赛选手应准时参赛，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将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3）进入考场后，参赛选手应按照抽签号进入相应工位，并检查设备状况。

（4）除选手自备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进入竞赛区域。

(5)参赛选手着装、用品等在外观上不应显示选手所在参赛单位等个人信 息。

（6）裁判长发出开始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方可进行操作。

（7）竞赛期间，每位参赛选手必须独立完成所有竞赛内容，严禁与其他选手、选手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交流接触，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8）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参赛选手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裁判长视情况决定是否暂时中止选手竞赛。

（9）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应向裁判长举手示意，由非所在参赛单位裁判员负责处理。

（10）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可饮水、上洗手间，但其耗时一律计入竞赛时间。

（11）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再将其他工具(非自备工具单的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携带入竞赛区域，也不得接受其他人员从场外传递的任何工具、材料、设备和资料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本模块评分。

（12）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选手工作区域，不得干扰或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经过提示或警告仍不改正者，将取消该选手的竞赛成绩，禁止该选手继续比赛。

（13）参赛选手不得在作品上做任何不属于试题要求范围的标记。

（14）参赛选手存在违纪行为并经确认的，由裁判长决定取消部分模块或所有模块成绩。

（15）裁判长发出结束竞赛的时间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依次有序地离开赛场。如发现未停止操作并不听劝阻,予以取消该模块成绩处理。

（16）停车：参赛学校车辆从中山二路 658 号校园大门进入，听从保安指挥，按指定的地方停靠。

2、异常情况处理

（1）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发现设备异常的，须立即举手示意，经裁判长及技术人员核查后，确定是否中断比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而造成比赛延误的时间，计入选手比赛时间并不予补偿。

（2）参赛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长提出，经裁判长同意并由参赛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部分模块弃权的，弃权模块成绩不得分。整场比赛弃权的，竞赛成绩为 0 分。

（3）竞赛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裁判长及技术负责人进行处理，裁判长视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竞赛。

（4）竞赛过程中受到外围干扰的，裁判长向干扰者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将干扰者驱逐出赛场。

七、竞赛监督仲裁

1、情况反映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裁判执裁或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由选手或其所在参赛队裁判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应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如发现裁判长在处理中存在问题，可由领队直接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

2、异议处理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裁判长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 向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属于技术 问题的， 可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复核，形成处理意见。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 则的，由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直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

3、最终裁决

选手及其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在本次竞赛活动结束前，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大赛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4、裁判人员间争议处理

竞赛评判过程中，裁判员之间产生争议的，依据评判规则要求由裁判长进行 裁决处理。裁判人员如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向裁判长书面申请，启 动全体裁判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在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人员通过讨论并投票确定，裁判长不参与投票，获得半数以上裁判同意的方案将作为最终技术问题裁定意见。

八、竞赛行为规范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本次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1、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2、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地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3、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 单位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支持单位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比赛和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4、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单位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各项目裁判长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